



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

编号：XLCJSGC-2024-150

牵头人：山东民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：山东民丰建设规划设计有限公司、山东华科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）：

我单位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东钱回迁安置区郭屯街、文汇路、阁老路道路、照明、绿化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一期）EPC项目，在招标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，于2024年09月12日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公开交易。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，经公示后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。请于2024年10月20日前完成施工合同的签订，因中标人原因在法定期限内不进行合同签订的，按放弃中标处理。

招标人：（公章）

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（业务专章）

2024年09月19日

监督单位：（备案章）

2024年09月19日

档案号：

市一体化编号：

招标人	聊城厚坤城市发展有限公司
中标工程项目	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东钱回迁安置区郭屯街、文汇路、阁老路道路、照明、绿化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一期）EPC
建设地点	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
中标工程内容	项目主要建设道路、排水、照明、绿化等配套基础设施。道路总长度为836.38米，其中郭屯街全长545.08米、阁老路全长291.3米。（最终以招标人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实际修建内容为准）。
中标条件	1、中标价：勘察费率：最终结算工程价款的1.17%、设计费率：最终结算工程价款的1.19%、建安工程的总造价下浮率：3%
	2、建筑面积：/。
	3、招标计划工期：270日历天
	4、质量标准：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，符合现行的国家、省、市、法律、法规及规范要求，并满足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及招标人内部管理制度要求
	5、项目经理：刘世鹏
	6、其他：
备注：	

说明：1、本通知书一式五份，招标人、中标人、招标代理机构、监督单位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；

2、本通知书经招标人盖章后，中标人和招标人即可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施工合同，未经招标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，不能作为办理其他建设手续的依据；

3、如有档案号、一体化平台项目编号，则需填写。